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5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238號
裁定日期	113年03月08日
聲請人	陳平元
案由	聲請人因竊盜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53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量刑過重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2 三、核聲請人意旨所陳，僅係就法院量刑結果所為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157號陳平元聲請案